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

（1995年9月22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5年9月22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第三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第四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第五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权利，做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执行代表职务活动中，按照规定格式书面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本市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三条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法律赋予的权利，是代表人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监督国家机关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代表应当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四条　本市国家机关和组织应当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尊重代表的民主权利，重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认真研究办理，负责答复。第二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　　第五条　代表对本市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可以一人提出，也可以联名提出。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内容力求准确、具体。　　第六条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涉及检举、控告或者申诉的，在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时，得提供具体的事实依据或者线索。　　第七条　代表对涉及本人及亲属的诉讼案件的问题或者本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辩护人的案件的问题，不宜以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方式提出，可以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或者通过其它渠道反映。第三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其内容分别交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本市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具体工作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部门负责。　　代表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研究办理。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期限为：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自大会闭会之日起１０日内交办，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自收到之日起３日内交办。　　第十条　需要由市人民政府所属委、办、局和相当这一级的有关工作部门以及区、县人民政府承办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交办。　　第十一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直接交办的单位（以下统称承办单位）研究办理。需要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共同办理的，由交办机关确定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收到之日起１０日内，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经交办机关同意后退回，不得滞留或自行转办。　　交办机关对承办单位退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收到之日起３日内另行交办。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对代表提出的不属于本市职权范围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转交有关的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告知代表。第四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讲求实效。凡是有条件解决或者创造条件能够解决的，应当尽快解决；可以在一、二年内解决的，应当列入计划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应当向代表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应当明确一名负责人主管，确定主管机构和工作人员，培训承办人员，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六条　对代表提出的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重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研究办理，必要时分别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直接研究办理。　　第十七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共同办理的，主办单位应当主动做好与会办单位的协调和办理工作，并答复代表。会办单位应当与主办单位密切配合并提供书面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一般应当在３个月内办理完毕并予答复；复杂的问题，经交办机关同意，至迟不得超过６个月予以答复；对急待解决的问题，应当抓紧研究，及时办理。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一般要当面向代表说明办理情况，听取代表意见。代表对办理情况提出不同意见的，承办单位应当与代表研究、协商，妥善处理。　　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只征求领衔人的意见。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要求为本人和当事人保密的，或者所涉及的处理对象有可能对代表和当事人的安全构成威胁的，应当为代表和当事人保密。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报告，应当由主管领导审核签发，分送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并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办理报告，还应当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对于以区、县代表团或者解放军代表团名义提出的议案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承办单位可以将办理报告送有关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北京卫戍区政治部转送代表。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已经答复代表在年内解决的问题，因情况变化未能解决的，应当及时向代表通报情况，说明原因。第五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工作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部门负责。市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当组织代表对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视察、检查，或者进行专项评议；代表也可以持代表证对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进行视察、检查。　　第二十五条　本年度代表大会期间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答复以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部门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应当向代表发函征询对办理工作的意见。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并在一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　　第二十六条　承办单位对于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列入计划在本年度内解决的问题，应当及时检查落实情况，并书面报告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书面报告同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部门，应当在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分别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对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对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敷衍塞责，贻误工作，或者有泄密情况的单位及个人，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